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湘西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湖南鼎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西自治州纪委监委外查工作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湘西自治州纪委监委外查工作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吉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发改审〔2024〕15号。

4.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前栋办公楼一楼改建为谈话室，二至六楼改建为办公用房，增加楼梯；住宅楼装修，增加电梯；食堂及会议室装修；原留置室、小食堂改建为标准式谈话室，二楼作为机房及指挥室；机电系统、室外环境改造；家具、配套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州纪委监委外查工作点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壹万壹仟玖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20611957.97元）；